

僑光科技大學技職再造方案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9 年 3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99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0 年 4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 一 條 本校為推動技職再造方案，特設置「僑光科技大學技職再造方案推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 二 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與兩岸事務處國際長、國際與兩岸事務處海外實習長、產學處長、各學院院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及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組長組成；委員任期以一年為期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因故於任期屆滿前離職，另遴選人員遞補之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出席。
- 第 三 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一、審議技職再造方案相關辦法及要點。
二、審議技職再造方案相關課程及業師資格。
三、審議技職再造方案與業界合作相關合約內容。
四、審議計畫書及申請案內容。
五、其他技職再造方案相關重要決策事項。
- 第 四 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視情況可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 五 條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召開會議；表決時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。
-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